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主义责任除外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5863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不论是否存在其他任何与损失同时发生的或在其前后发生的原因或事件，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或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费用。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也不负责赔偿任何因控制、防止、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与恐怖主义活动相关的行动而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第四条 若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断定某种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不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内，而被保险人持相反意见，则被保险人有义务证明其相反意见。

释义

【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以下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或团体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向政府施加影响和/或使全体或部分公众陷入恐慌）而使用和/或威胁使用强制手段或暴力，无论其是个人行为还是代表或涉及任何组织或政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